

**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高唐县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**  
**中标通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唐县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高唐县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**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**

1. 项目名称：高唐县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200,195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黑臭水体治理、水系连通、景观绿化、亮化市政和道路项目。
5. 合作期限：20 年（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维护期 17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“建设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4.97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5.03%

**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**

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，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、9 个镇、3 个街道，603 个行政村、42 个城市社区，50 万人，960 平方公里。2016 年，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8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4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1%；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99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4%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9%。

(以上信息来自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gaotang.cn/>)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施工建设等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9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1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1%。

### 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00,195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

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